妈阁塘片区宠物友善守则

为宠物设想,携带宠物进入妈阁塘片区各室内场所时请遵守以下守则:

- 1. 请妥善管束你的宠物, 以免对他人造成滋扰。
- 2. 需确保宠物无明显患病征状,不可让你的宠物独处及无人看管,或做出滋扰路人、破坏公物等行为。
- 3. 犬只必须领有准照,无论于室内或户外均必须系以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狗带稳妥地牵引。
- 4. 以下为犬只大小之参考:小型犬只: 40 厘米以下、中型犬只: 40-60 厘米、大型犬只: 超越 60 厘米之犬只。
- 5. 小型及中型犬只、猫只及其他动物进入室内,须放置在宠物推车中,及使用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狗带稳妥地牵引,而宠物推车上盖须保持关闭状态,不允许于室内范围内行走。如未有自行准备推车,请先到海事工房一号内租借推车。
- 6. 大型犬只进入室内空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使用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狗带稳妥地牵引。
- 7. 请妥善处理由宠物所衍生之卫生问题。
- 8. 请带备足够吸水垫、宠物尿布、胶袋或其他物料用作处置宠物排泄物,如未有自行准备,请先到海事工房一号内购买相应产品。
- 9. 其他动物进入室内空间需妥善放置干宠物袋、笼子或箱子内,不能随意走动。
- 10. 请勿让宠物随处便溺,并确保其便溺在具吸水性之物料上。
- 11. 宠物主人须将排泄物包好并放入垃圾箱。
- **12.** 任何人士容许其宠物弄污公众地方,美高梅将通知有关当局就其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宠物不得进入已张贴禁止动物进入标志之区域,导盲犬除外。
- 14. 如未能遵守上述守则或对他人造成滋扰、职员有权要求主人及其宠物离开场所范围。
- 15. 主人须为宠物造成的卫生或损坏问题负责,美高梅保留一切追讨赔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16. 美高梅就使用宠物车对其宠物或人造成之任何财物损失或伤害均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17. 主人须为其宠物造成之任何人身或财物损失、伤害或损毁承担全部责任,并就其宠物导致或引起而与第三方索赔有关之一切费用、责任、诉讼、索偿及要求向美高梅作出补偿。
- 18. 美高梅有权更改宠物进入场所范围之安排、恕不另行通知。